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备由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需要，解聘和终止与瑞华所的合作，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审计服务经验的信永中和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饶洁、董战略、张宇

2020 年 2 月 26 日